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率
(1)2014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4.7%,主要系公司LED产品产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Table with 6 columns: 事项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内容, 变更日期, 变更日期, 履行情况

四、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决议已于2014年4月14日以邮件、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6.行权的期间安排:
(1)激励对象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有效期为5年,其中等待期2年,行权期3年。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3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Table with 3 columns: 解锁期, 解锁日期, 财务业绩指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发生的激励成本在公司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数量占标的股票数量的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在2014年-2017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Table with 5 columns: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报告期的激励成本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日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7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日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4月24日。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701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